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1年9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监事张仰泽、张建伟，副总经理时宏伟、财务总监杨士珍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决定免去刘智娟内部审计部门（监察审计室）负责人职务，改聘胡清娴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监察审计室）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胡清娴的简历如下：

胡清娴，女，36岁，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成都市公路管理总段会计；四川新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胡清娴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游志胜无关联关系。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及业务拓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在公司组织机构中撤销“汽车电子部”，其相关职能及业务并入“研究院”。

3.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进口开证和押汇业务，期限 1 年；向招商银行成都顺城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进口开证等），期限 1 年。

4.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对照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完成“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编制并拟定相应整改计划。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登载于2011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